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

关于对外采购贵州省普安县郎寨煤炭详查 项目物探测井技术服务的公告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因工作需要，拟向社会评选贵州省普安县郎寨煤炭详查项目物探测井供应商，根据国家、贵州省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贵州省普安县郎寨煤炭详查项目》物探测井技术服务

2、采购内容

完成《贵州省普安县郎寨煤炭详查项目》物探测井工作。

3、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预算为 13.9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技术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及项目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最高限价为：13.94 万元。

6、项目资金及来源：财政性资金。

7. 服务期及服务进度要求

服务期：120 日历天。

服务进度：满足甲方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价文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所需行业资质或要求: 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 具备煤质、岩石等检测领域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时间

1、报名: 请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联系报名。

报名联系人: 吴承婷; 联系方式: 15885068118

业务联系人: 张钟华; 联系方式: 15985190956

2、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9:30, 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5 号贵州省地矿局 117 地质大队三楼会议室。

四、磋商程序

- 1、参加磋商的评审人签到;
- 2、主持人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
- 3、介绍谈判项目情况并宣读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人名单;

- 4、宣读磋商纪律和注意事项；
- 5、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人向评审小组提交磋商文件；
- 6、评审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公布符合要求的报价结果；
- 7、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人以签到顺序为磋商顺序；
- 8、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 9、磋商结果经大队批准后宣布初步确定的合作单位。

五、确定合作单位原则

综合评标。

六、其他

- 1、开标时投标人应自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便验证；
- 2、对于已参与评选但未被选中的机构，本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材料不予退还。
- 3、参选的竞选机构一旦确认为中标人，不得拒绝与本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否则须赔偿相应损失。
- 4、各参选机构参与本次竞选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5、参选机构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工作的，本单位有权调减费用。
- 6、本单位对本次磋商方案拥有最终解释权。

